

附件 3

建筑物类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规格及特征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居住房屋	简易房 (单层或多层)	砖房	元/平方米	220	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,不是长期或永久居住的房屋。净高 2.5 米以上,油毡或石棉瓦顶。
		板房	元/平方米	230	
		彩钢房	元/平方米	230	
	土木结构	土坯或夯土墙、砖瓦顶	元/平方米	420	
	砖木结构		元/平方米	710	砖墙或石墙承重、木屋架、木(预制)檩条承重,瓦屋顶、房屋净高 3m、水泥地面、内外墙普通抹灰、木质门窗。
	砖混结构	平房	元/平方米	710	全砖墙、预制或混凝土板顶、单层房屋净高 2.8 米、铝合金门窗。
		楼房	元/平方米	750	
	框架结构		元/平方米	1200	主要承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、混凝土或预制顶、单层房屋净高 2.8 米、含门窗、内外墙普通抹灰。
钢结构		元/平方米	450	主要承重为工字钢、H 型钢支撑或做板顶。造价较高的钢结构房屋可根据实际进行评估补偿。	

非居住房屋	生产性用房	板房结构		元/平方米	280	正规彩钢房(墙面、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板),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,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指用于工业、农业、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; 2. 四面墙、地面硬化、内外墙粉刷、屋顶防水、门窗齐全、净高2.8米以上; 3. 高度4米以上(檐高)每增加1米增加50元/平方米补偿; 4. 大型设备、材料和货物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。部分拆除后即报废的特殊设备可协商或通过评估给予补偿费。
		砖混结构		元/平方米	570	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,混凝土圈梁,预制板或现浇顶层,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,一般木门窗或塑钢、铝合金门窗。	
		钢混结构		元/平方米	1200	含钢吊车梁或航吊、钢柱。	
		框架结构		元/平方米	1100	净高6米以上。	
	仓储用房	钢结构	高≥10米	元/平方米	39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备良好的防水、防潮、防火、防虫、通风、隔热等条件; 2. 如实际造价较高,可根据市场情况协商或评估补偿。 	
			高<10米	元/平方米	340		
		砖混结构	高≥10米	元/平方米	560		
			高<10米	元/平方米	500		

非居住房屋	地下室	砖混结构	元/平方米	750	全砖墙、净高 2.8 米以上。
		框架结构	元/平方米	1200	主要承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、混凝土、净高 2.8 米以上。
	简易棚	二面墙以上	元/平方米	120	砖或石砌墙、无门、钢架棚（顶棚为钢结构，以钢骨架支撑，无围墙）。
房屋基础			元/米	150	砖（石）砌筑，有灰浆灌缝。
			元/米	200	砖（石）砌筑，钢筋砼圈梁。